

南京林业大学 2012-201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2013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13〕7 号）要求，结合《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编制而成。全文包括主要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一、主要工作概述

2012-2013 学年，学校认真贯彻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的中心任务，始终坚持把深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通过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管理、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校 2012-201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2012 年 11 月，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学校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

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处理信息公开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目前，已经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同时，学校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修订了《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等文件，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宗旨、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的途径和要求、组织和机构、监督和保障等做出明确规定，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扩大信息公开工作渠道

学校在继续加强以原有网站、各类会议、校报校刊、宣传栏、年鉴、宣传册、公告栏、电子显示屏、橱窗等形式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构筑网络平台，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主要体现在：进一步完善充实学校信息公开网，及时发布各类信息；以数字化校园建设为契机，建成并启用了校园信息门户网站，进一步提高了以办公自动化为核心的管理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开通了学校微博、微信平台，及时向社会各界发布学校各类信息。2012年，学校更新了信息公开网页，设置了最新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制度、在线服务、信息公开意见箱、信息公开目录等板块，向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

各界传递学校的相关信息，接受全校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对师生员工和其他主体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的作用。

（三）丰富信息公开工作内容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的《江苏省高等院校政府信息公开详细目录编制参照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已有目录内容条目逐条进行了梳理、分析，在此基础上做出了优化、补充，做到每一条公开信息责任到部门（单位）。2013年，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学校坚持将信息公开作为联系群众、转变作风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内容。

（四）突出信息公开工作重点

在推进信息公开过程中，学校坚持不断突出工作重点，继续细化和深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或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干部任用、人事任免、招生工作、财务管理、教学管理、科研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按照《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信息公开工作牢固树立“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坚持依法公开、

及时全面、公正真实、有利监督、服务师生、方便公众的原则，规范公开形式，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学校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有 2298 项，其中：学校概况 30 项，重大改革与决策 110 项，教学管理 166 项，科研管理 69 项，学生工作 1395 项，财务管理 33 项，设备采购与工程管理 377 项，后勤保障 38 项，国际合作与交流 69 项，监督工作 11 项。微博、微信发布 2000 多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办公自动化（OA）系统、官方微博以及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网站等网络形式；

2. 校报、年鉴、文件、会议纪要、简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

3. 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宣传橱窗等；

4.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各类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

5. 其他方式。

学年度内，召开全校教代会 1 次，党委常委会 20 次，党委全委会 3 次，校长办公会 13 次，各种类型和层面的座谈会、通报会 30 余次。通过上述渠道，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及时主动发布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领导班子任期工作思路、工作要点和总结等关系学校改革发展全局、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

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 300 多项，教代会提案委员会处理回复教职工各类提案 85 件。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 学校概况：包括学校基本情况、领导班子、机构设置、统计数据、高校校历等。

2. 重大改革与决策：包括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等。

3. 教学管理：包括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研究、实验室管理等。

4. 科研管理：包括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研成果等。

5. 学生工作：包括学生招生、学生管理、学生就业等。

6. 财务管理：包括教育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

7. 设备采购与工程管理：包括物资设备采购和管理、招投标、重大建设与维修工程等。

8. 后勤保障：包括学校后勤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少数民族学生后勤保障、学生住宿管理、大学生安全教育等。

9. 国际合作与交流：包括合作项目、合作情况、国际会议信息、校际协议学生交流信息等。

10. 监督工作：包括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投诉办理等。

11. 其他涉及本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或需要本校师生员工广泛知晓的事项。

学校不断加大在相关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其中，师生员工最为关注的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以“公平、公正、公开”为核心，以有效监督为保障，不断增加招生透明度。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要求，招生章程（内容包括学校概况、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及时通过学校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布。在高考填报志愿及录取期间，学校通过设立招生咨询接待室、开通4部招生咨询热线（招生期间开通4部，日常开通1部）、学校招生信息网在线咨询等方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学校纪委全程参与招生录取工作，并予以全程监督。

(1) 招生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招生简章》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各专业招生计划和上年度录取最低分数线等招生信息的重要载体，它涵盖了招生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每年5月份，学校都会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制定详细的《招生简章》，如实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布招生监督、咨询电话和邮箱，接受招生管理部门、社会和考生的监督。我校艺术特长生的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每年1月底前发布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接受考生咨询和报名；5月底前公示艺术特长生合格名单；7月份网上录取。学校还成立了招生信访接待组，接受考

生及家长来访。信访接待组热诚服务、解疑释难、坚持原则，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招生录取工作的和谐、平安。

(2)招生信息公开手段多样。进一步加强了学校本科招生网的建设，规范了信息公开的程序，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出台了《南京林业大学 2013 年招生宣传工作方案》，学校成立了由学院、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 25 个招生宣传组，组织 240 多名教职工参加了近 50 场大型招生咨询会，进驻到 180 多所中学面对面回答考生咨询，向全国 8000 多所中学邮寄了《招生简章》；在江苏卫视、扬子晚报、现代快报、新浪网、教育部阳光高考网、中国教育网、江苏招生考试网及各省招生网站等媒体发布学校招生信息，开通了招生办腾讯、新浪微博。

(3)招生信息公开发布及时。做到凡是没密级要求的信息都要公开，凡是考生关心的信息都要在第一时间公布。录取工作开始之前，学校都要邀请新闻媒体集体采访招生录取现场。各批次录取一经结束，学校都要向全社会通报每一个批次的录取情况，使整个招生录取工作置于全社会监督之下。对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名单、考生录取专业等考生最为关心的信息，一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立即在网上公布，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知情权。

(4)招生信息公开效果明显。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受众面广、覆盖面大，《招生简章》发送在 60000 份以上，本科招生网有关信息访问量在 10000 次左右，网上回答考生咨询提问数近 5000

条；通过招生信息公开力度的不断加大，使得学校招生工作更加透明，得到了广大考生的支持和社会的好评。多年来，学校招生工作从未出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无违纪舞弊案件和责任事故发生，未收到任何群众来信和不良反映。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每年度的财务预算编制都会提前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然后制定财务预算相关报表。学校财务处负责人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和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加大财务审核和监督力度。学校所有收费项目严格依批准文件执行，并将收费标准依据在校园网公布，在收费处公示，在新生入学通知单中告知。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财务信息等均在校园网公示。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明确了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及时对来自信息公开意见箱的电子邮件处理并回复。学校严格把握信息公开尺度，无涉密文件公开的情况发生。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全面推开，二级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师生员工和人民群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较高，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的情况

2012-2013 学年，学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2-201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渠道还需要多样化；信息公开的界定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反馈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学校和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够平衡等。为此，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工作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强化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推进对学校办事程序和重要事项的过程公开，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由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转变，使学校教职工有更大的知情权、管理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二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重点加强对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和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促进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完善校、院两级信息公开体系建设。切实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明确专人具体负责，进一步加强信息公

开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出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以及监督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是继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主要内容，继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遵循“服务师生”的理念，切实发挥好信息化渠道的重要作用，对于面向全校师生、量大面广的服务类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公开工作，建立查询体系。同时，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四是继续加大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教代会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工作，设立专门邮箱听取意见，根据评议结果改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南京林业大学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